

证券代码：874115

证券简称：中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4115 | 中电科技 | 2025年12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. |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√ |
| 2. | 关于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√ |
| 3. | 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√ |
| 4. | 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√ |
| 5. | 关于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6. | 关于拟修订《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| 7. | 关于拟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| 8. | 关于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| 9. | 关于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| 10. | 关于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
议案 1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议案 2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3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4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5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6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7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8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9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议案 10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，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3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4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9 幢 19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伟 0571-871111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